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李貞儀
電話：02-23228136
Email：chenyi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68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用事業尚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是否即得免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乙案，復如說明，請轉知轄內各公用事業並加強對外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北區國稅局104年10月15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40016898號函辦理。
- 二、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6點第1項第4款、第17點第1項第1款及第18點規定，如用戶要求列印紙本，仍應提供用戶電子發票證明聯。但公用事業如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一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 三、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輔導公用事業提供客服專線或語音輸入載具號碼方式供用戶查詢電子發票資訊，以利推動無實體電子發票。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印刷廠

